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22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本次会议是否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宝善南街12号院2号楼1F-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8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32,736,06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30,671,4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2,124,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4.467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4.467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7.23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18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月雷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仅针对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0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永亮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其中:A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其中:A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其中:A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其中:A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提示: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822,020股后的254,450,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本次利润分配前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0,272,31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822,02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可参与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254,450,293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1,780,117.20元(含税)。

1.3.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780,117.20元/260,272,313股=0.391052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7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元)=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当前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10524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权益分派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5,822,02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根据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回函律师、丁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822,020股后的254,450,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回购不扣个人所得,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其中:A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重新修订《章程》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其中:A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其中:A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其中:A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1, 2, 3, 4, 5, 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6.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2.3、4.5、7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算。
3.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3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静、王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邮科技”)股东国卫华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卫华星”)持有公司股份3,743,406股,占公司总股本2.7525%,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是国卫华星的实际控制人,与国卫华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卫华星计划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43,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383,4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2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3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卫华星出具的《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国卫华星. Rows for 减持股份来源, 当前持股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 国卫华星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43,406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Rows for 国卫华星, 航天投资.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Rows for 国卫华星, 航天投资.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743,406股
2. 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2.7525%
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6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83,406股
4. 减持期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
5. 减持股份来源:IPO前取得股份

注:限售期满前,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81,92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力。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81,922股后的230,072,078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6,014,415.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即46,014,415.60元=230,072,078股×0.2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而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占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90638元/股计算(保留七位小数,四舍五入,下同)。(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90638元/股=46,014,415.60元/231,154,00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638元/股。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230,072,078股(公司总股本231,154,000股剔除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1,081,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014,415.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因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致使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数量为: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前股东大会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81,922,000股后的230,072,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回购不扣个人所得,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前,国卫华星承诺如下:
1.本企业/公司主要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意愿;
2.在本企业/公司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若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企业/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
4.本企业/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可通过协议转让、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场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司被认定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发行人的大股东期间,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企业/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公司应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披露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减持行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6-026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822,020股后的254,450,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本次利润分配前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0,272,31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822,02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可参与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254,450,293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1,780,117.20元(含税)。

1.3.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780,117.20元/260,272,313股=0.391052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7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元)=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当前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10524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权益分派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5,822,02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根据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回函律师、丁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822,020股后的254,450,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回购不扣个人所得,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Rows for 1, 2, 3.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现金分红,则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则公司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承诺亦做相应调整。
2. 公司可参与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254,450,293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272,31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22,02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1,780,117.20元(含税)。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780,117.20元/260,272,313股=0.391052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7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元)=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当前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1052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产业集聚区
咨询联系人:孟浩
咨询电话:0370-7616686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公告;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23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81,92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力。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81,922股后的230,072,078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6,014,415.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即46,014,415.60元=230,072,078股×0.2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而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占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90638元/股计算(保留七位小数,四舍五入,下同)。(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90638元/股=46,014,415.60元/231,154,00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638元/股。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230,072,078股(公司总股本231,154,000股剔除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1,081,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014,415.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因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致使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数量为: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前股东大会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81,922,000股后的230,072,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回购不扣个人所得,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Rows for 1, 2, 3, 4, 5.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数据调整情况
1.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即46,014,415.60元=230,072,078股×0.2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而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占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9063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90638元/股=46,014,415.60元/231,154,000股)。
2.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等额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减持承诺做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肇庆高新区创业路15号
咨询联系人:任志霞
咨询电话:0758-3681267
传呼电话:0758-3623888
八、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并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8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天威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人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Rows for 出席股东代表, 其中:现场出席, 网络投票.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234人,代表股份96,894,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5%。
(3)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的表决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